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
- 4、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所列法人仅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有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一、第二款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2、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指本公司拥有其50%以上股权的企业法人）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原材料、动力、燃料；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 5、购买或出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6、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7、提供财务资助；
- 8、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9、租入或租出资产；

- 10、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11、赠与或接受赠与；
- 12、债权或债务重组；
- 13、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4、签订许可协议；
- 15、通过其它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16、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原则；
- 2、公平公允原则；
- 3、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九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制度，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使关联交易遵循市场规则。关联方在决定关联交易时，应当做到：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在一份协议中不得代表两方或两方以上；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5、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它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它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期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以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由董事会初步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有关合同材料。

第十三条 除上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属于股东大会的审批范围外，公司其它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权力属于董事会，对于“第七条”中的前三款所列事项，董事会也可以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在董事会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并出具结论意见后，董事会应当在2个工作日将审批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股东。

本条中所指的一般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其交易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人民币之间且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0.5%至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的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低于本条所规定标准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或召开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会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应单独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以上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临时和定期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关联交易公告；
- 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3、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如适用）；
- 4、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5、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7、独立董事意见；
- 8、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表决情况；
- 4、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介绍；
- 5、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6、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7、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8、此前12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 9、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它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

规定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标准以上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十三条标准的，适用于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二、十三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七条第（一）至第（四）款所列的与日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相关标的基础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年度报告披露时以相关标的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和公告，预计达到第十三条所述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预计达到第十二条所述标准的，除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或其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免于按照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及时披露及相关义务，但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说明，并与第二十条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二十条的要求，重新预计该会计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第十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说明超过预计数额后者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和信息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的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4、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5、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关联交易制度的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